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法治建设 工作报告

开年以来，我局在县人民政府、州局引导、局党组的正确带领下，在各股室、中心、站所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按年初的上级工作安排，稳步推进、扎实工作，较顺利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局里年初制定的各项法治任务，现将过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深入开展政策法治宣传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充分利用“4.22”地球日、“5月宣传月”、“5.12地灾防治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等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先后深入到县城湘潭文化休闲广场、芙蓉镇，砂坝镇、松柏镇、永茂镇等乡（镇）现场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让广大群众更进一步了解、熟悉自然资源领域内相关法律知识。迄今为止，宣传活动中共出动车辆 18 余次，人员 92 人，摆放宣传展板 42 余块，悬挂横幅 58 余条，新闻媒体播放 5 篇，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

2、加强重大执法案件的审核

为文明执法，提高我县自然资源执法水平，今年来，我股室

加强了对县域内重大执法案件的审查，先后对石堤镇宋众科矿山违法、青坪镇违法用地等 8 宗案件进行了资料审查，配合执法大队从执法主体、程序、证据、认定事实、法律条文等给予了明确的落实，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我局执法水平。

3、及时进行行政应诉、复议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我局共受理行政应诉 18 件，其中涉及土地征拆案件 2 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 件；土地登记发证案件 4 件；城镇规划许可案件 3 件；林权登记发证案 6 件；劳务合同纠纷 2 件目前，已审查完毕 16 件行政诉讼案件中胜诉案件 13 件，败诉 3 件，败诉 3 件分别为花垣县人民法院（2023）湘 3124 行初 34 号灵溪镇李桂英、王冬翠、王春香林权登记 1 件，花垣县人民法院（2023）湘 3124 行初 56 号塔卧镇仙人村王先双等林权登记 1 件、花垣县人民法院（2023）湘 3124 行初 57 号灵溪镇二组张宏梅林权登记案 1 件、3 件均为 2000 年我县实行退耕还林大户颁发林权证与原林地承包经营权发证纠纷所引发的争议诉讼案。18 件案件中有 2 件待开庭审理，其中 1 件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案，另 1 个为城镇规划发证案。

4、推深做实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扫黑除恶工作已转入常态化。今年来，我局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总体要求，加大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收集上报，

坚持“一案一整治”，配合政法部门高质量、高水平及时完成线索反馈回复，切实抓好中央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的整改方案，做到部门联动、立行立改。

5、开展禁毒禁赌宣传活动（禁毒禁赌、反邪教）

根据湘禁毒相关文件，利用春节期间外出人员集中返乡，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了疫情防控；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内组织开展集中禁毒禁赌、反邪教等、反间谍等宣传下基层活动。

6、加大依法行政力度，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一是根据县法治办的《关于做好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文件通知，认真对照文件要求仔细清理 2021 年来我局出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及时报送县法治办。二是县政府统一安排，认真组织全局在编干部职工参加学习(考试)了 2023 年全省普法知识。

二、存在的问题

1、自然资源领域法规涉及面广、业务繁杂，法律法规、政策性强、需加强人员保障和相关业务培训，特别是年轻人员的培训。

2、行政诉讼案件多，矛盾纠纷突出、尖锐，涉及领导政策决策方面问题多，需进一步加强领导的调度和统筹安排，加强经费和人员的保障。

3、我局法规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有待细化，进一步落实责任。

三、整改计划

- 1、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领导重视度、实行领导出庭制度。
- 2、积极给领导汇报，加强法规工作人员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把工作落实做细，确保不打乱仗，工作有序开展。
- 3、紧紧围绕在局党组周围，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业务知识、水平按局统一部署，完成预定的工作目标。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8日

